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明敏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2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69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001359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議開放異地受理補填國外出生子女之死亡記事1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10年9月29日高市民政戶字第11031962200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99年3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90060352號函略以，考量子女出生事實事涉確認親子關係及親權存在，在國外出生之子女，得由生父或生母提憑經驗證之外文及中文出生證明文件，申請於個人記事欄補填子女出生記事。次按本部107年2月9日台內戶字第1070405337號函略以，國人在國外出生之子女，嗣因亡故無法辦理初設戶籍登記，得由生父或生母提憑經驗證之外文及中文出生、死亡證明文件，申請於個人記事欄加註子女之出生及死亡記事。又本部110年7月15日台內戶字第1100243215號函略以，為簡政便民，自即日起，民眾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，申請補填國外出生子女之出生記事。





三、為簡政便民，參照上揭110年7月15日函意旨，同意自即日起，民眾申請於個人記事欄補填子女之出生及死亡記事，或已辦理子女出生記事之補填，嗣後申請補填子女之死亡記事，均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